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职业道德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推进我基金会诚信、自律、廉洁建设，强化自律、反腐倡廉意识，提升自身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，响应号召配合推进我市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特制定本基金会职业道德规则。

第一章 诚信自律

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。本基金会相关人员应诚实守信，尊重并平等对待与本基金会业务往来的第三方。

第二条 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监督，弘扬正气、坚决抵制不良之风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会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，强化内部治理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依法纳税。

第五条 遵守行业规定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，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和谐氛围。任何违反诚信自律制度，一经查实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道歉、通报批评、降职、降薪、开除等处罚，触及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论处。

第六条 践行基金会使命，彰显公益性和非营利性。结合自身能力，为行业、社会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公益慈善项目:按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。

第七条 履约践诺，知行统一。围绕基金会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等进行公开承诺:履行对捐赠者、支持者、合作伙伴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九条 行业自律，诚信规范。遵守行业规定，服从行业管理，维护行业秩序；结合行业特点，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，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。促进行业开放共享，协同发展。

第十条 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的和谐氛围。 塑造诚信品牌，拓展诚信服务内容，创新诚信服务方式，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第二章 反腐反贿赂

本基金会为慈善组织，具备公益性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不以盈利为目的。加强反腐反贿赂的廉洁建设，进一步推进基金会的规范、稳定运行。

第一条 不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，在公益活动及相关活动中谋取不正当利益

第二条 依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深圳市贝石公益基金会章程》规定，未在基金会从事工作的理事不得领取报酬，用私人财产设立基金会的基金会理事中近亲属不得超过三分之一，基金会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同理，基金会理事不得以隐瞒等方式为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;

第三条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:

第四条 第四条严格执行《深圳市贝石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》中关于不同级别报销标准准，实行实报实销，以票报销，严谨顶票。不公款大吃大喝、出国(境)或国内旅游。

第五条 严格执行基金会评议和考核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私占基金会资产，给工作造成损失和恶劣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和追责，对于侵占资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章 民主、公开、公正

第一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及时、准确的进行基金会信息公开，具体包括:公益项目、财务报告、年度工作报告、基金会收支等；

第二条 建立健全基金会服务承诺，对服务的内容、程序和标准予以公开，并向社会和公众作出公开承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承担违诺的责任；

第三条 基金会采购公益服务费用超过 20 万元，需要采用招投标方式，且流程公开、公正、透明:

第四条 及时公开公益项目进展，超过 1 年周期的公益项目，至少 3 个月公布 1 次项目进展:

第五条 对超过 20 万元的公益项目，或执行期超过 3 年且累计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公益项目，对项目进行成效评估，评定项目执行是否与服务承诺一致，若项目执行与服务承诺不一致，则需要及时调整项目执行方案或暂停公益项目。

第五章　附　　则

第一条　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条　本制度自基金会**第三届第四次**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（2023年1月5日）。